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14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阴市澄江中路1号银信大厦二楼三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5)主持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宋萍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06,758,808股,占本行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股份总数2,461,392,789股的36.83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3,882,52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22.096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2,876,279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14.7427%。

3.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905,470,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80%;反对624,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9%;弃权663,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1%。

(二)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905,525,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0%;反对61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弃权61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8%。

(三)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905,856,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5%;反对462,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0%;弃权439,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104,6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6%;反对462,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7%;弃权439,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7%。

(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905,975,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37%;反对468,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7%;弃权314,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1,224,0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72%;反对468,4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314,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3%。

(五)关于续聘2026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04,820,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3%;反对1,451,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01%;弃权486,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068,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57%;反对1,451,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05%;弃权486,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8%。

(六)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05,588,9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10%;反对592,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577,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837,1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65%;反对592,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7%;弃权577,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8%。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278,700万元,关联股东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5,171,141股。

同意872,359,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581%;反对657,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9%;弃权28,571,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7,607,5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381%;反对657,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8%;弃权28,571,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51%。

2.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75,000万元,关联股东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30,044,566股。

同意847,521,1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6702%;反对673,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8%;弃权28,51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25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2,769,4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117%;反对673,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0%;弃权28,519,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963%。

3.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179,800万元

同意877,575,3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16%;反对663,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32%;弃权28,51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823,5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02%;反对663,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71%;弃权28,519,7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27%。

4.江阴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36,50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763,724,5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12%;反对61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4%;弃权599,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92,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06%;反对61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弃权599,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7%。

5.江阴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339,50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763,704,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5%;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7%;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71,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0%;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

6.江阴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87,50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763,714,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8%;反对61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4%;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81,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2%;反对61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7%;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

7.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0,80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763,568,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7%;反对721,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3%;弃权650,1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635,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0%;反对721,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46%;弃权650,1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4%。

8.江阴双马服饰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授信类,50,000万元

同意894,419,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79%;反对752,6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0%;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668,20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85%;反对752,6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02%;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3%。

9.江阴市港口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130,000万元,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股数141,819,494股。

同意763,704,0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5%;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7%;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71,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79%;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0%;弃权610,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1%。

10.江阴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8,500万元

同意905,516,0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9%;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9%;弃权617,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64,2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69%;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0%;弃权617,7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1%。

11.江苏海康智储新能源有限公司,授信类,2,000万元

同意905,528,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3%;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9%;弃权605,2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76,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5%;反对625,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0%;弃权605,2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5%。

12.江阴市富翔机械有限公司,授信类,1,000万元

同意877,490,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22%;反对73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28,528,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38,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91%;反对739,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1%;弃权28,528,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38%。

13.江阴市一斐服饰有限公司,授信类,3,000万元

同意877,493,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26%;反对739,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28,52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41,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95%;反对739,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1%;弃权28,52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34%。

14.江阴市元博针织服饰有限公司,授信类,2,000万元

同意877,497,7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30%;反对735,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1%;弃权28,52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45,9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600%;反对735,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66%;弃权28,52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34%。

15.江阴市悦达印染有限公司,授信类,1,200万元

同意877,488,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19%;反对745,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2%;弃权28,525,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36,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587%;反对745,3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8%;弃权28,525,2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435%。

16.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50,000万元,关联股东周晓堂回避表决,回避股数50,060股。

同意905,48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8%;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617,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80,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1%;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弃权617,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0%。

17.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万元,关联股东周晓堂回避表决,回避股数50,060股。

同意905,482,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48%;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617,5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80,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91%;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弃权617,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0%。

18.海口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70,000万元

同意905,49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4%;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6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40,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弃权657,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

19.句容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50,000万元

同意905,49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4%;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6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40,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弃权657,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

20.兴化苏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类,70,000万元

同意905,49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04%;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弃权657,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740,8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8%;反对60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弃权657,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63%。

21.关联自然人(贷款、信用卡透支额度),5,000万元

同意905,255,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42%;反对638,3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4%;弃权86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504,05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8%;反对638,3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38%;弃权864,6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34%。

22.关联法人(存款类),1,823,284万元

同意877,535,2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771%;反对63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28,59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783,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649%;反对631,0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8%;弃权28,592,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23%。

23.关联自然人(存款类),89,550万元

同意877,568,4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08%;反对59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0%;弃权28,591,5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816,6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693%;反对59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弃权28,591,5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21%。

24.关联法人(理财类),18,000万元

同意877,577,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18%;反对59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0%;弃权28,582,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5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825,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05%;反对59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弃权28,582,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09%。

25.关联自然人(理财类),92,473万元

同意877,576,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17%;反对598,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0%;弃权28,583,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824,7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03%;反对598,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86%;弃权28,583,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11%。

26.关联法人(服务类),5,000万元

同意877,583,1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7824%;反对592,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53%;弃权28,583,4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1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2,831,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1712%;反对592,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7%;弃权28,583,4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511%。

(八)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04,680,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08%;反对1,429,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77%;弃权648,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928,9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273%;反对1,429,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6%;弃权648,4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51%。

(九)关于制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904,355,5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50%;反对1,794,2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79%;弃权609,0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603,7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46%;反对1,794,2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55%;弃权609,0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9%。

(十)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

同意858,190,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438%;反对47,982,5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2917%;弃权585,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5%。

(十一)关于《审计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905,140,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15%;反对1,001,9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5%;弃权616,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80%。

注:公司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中,关联股东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市长达钢铁有限公司、江阴市振宏印染有限公司、唐良君、周晓堂对议案7中对应子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张玉恒、李鹏飞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6-018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远良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公司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会议表决方式。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股份209,79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2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209,40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11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份38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38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代表股份388,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2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4%;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1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330%;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9%;弃权1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731%。

2、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23,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4%;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弃权1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1,6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330%;反对3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39%;弃权13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731%。

3、审议通过了议案三《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10,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弃权1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654%;反对3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58%;弃权13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688%。

4、逐项审议通过了议案四《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4.01关于确认董事长罗远良先生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6%;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58%;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12%;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30%。

议案4.02关于确认副董事长王兵先生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6%;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58%;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12%;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30%。

议案4.03关于确认董事张剑波先生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6%;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58%;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12%;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30%。

议案4.04关于确认董事邓光荣先生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7,380,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6%;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58%;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12%;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30%。

议案4.05关于确认董事罗红贞女士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476,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0%;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58%;反对4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54%;弃权13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887%。

议案4.06关于确认董事童华辉先生2025年度薪酬总额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04,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1%;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58%;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12%;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30%。

议案4.07关于确认独立董事梁明煅先生2025年度津贴总额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04,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1%;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58%;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12%;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30%。

议案4.08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黄兴李先生2025年度津贴总额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04,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1%;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58%;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12%;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30%。

议案4.09关于确认独立董事罗立国先生2025年度津贴总额及2026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04,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1%;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58%;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12%;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30%。

议案4.10关于确认离任独立董事陈培堃先生2025年度津贴总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04,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1%;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6%;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1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158%;反对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12%;弃权13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630%。

5、审议通过了议案五《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11,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7%;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7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712%;反对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15%;弃权13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73%。

6、审议通过了议案六《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613,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5%;反对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弃权1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829%;反对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6%;弃权1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945%。

三、独立董事述职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梁明煅先生、黄兴李先生、罗立国先生以及离任独立董事陈培堃先生就2025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韩宇律师、张玉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47,296.00股后的627,574,7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2,757,470.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本次分派方案未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分配基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以及据此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相关参数和公式计算如下:按公司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10=62,757,470.40÷630,322,000×10=0.99564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95641。

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公司拟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630,322,000股剔除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747,296股后的总股本627,574,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2,757,470.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此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会通过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747,296.00股后的627,574,7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5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3*****762	马科
2	08*****759	甘肃拓阵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2*****328	马德福
4	08*****611	九江富和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03*****842	罗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登记日:202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范帆

联系电话:0792-8262176

联系传真:0792-8174195

电子邮箱:SAD@jjdefu.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88,965,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自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8,965,3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88,965,333股,分配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增至124,551,466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5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5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将于2026年5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6年5月26日。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36,110	42.75	15,214,444	53,250,554	42.7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29,223	57.25	20,371,689	71,300,912	57.25
总股本	88,965,333	100.00	35,586,133	124,551,466	100.00

八、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124,551,466股摊薄计算,2025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548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附件一: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中提及的发行价和每股净资产将作出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中“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中“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等内容。

九、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咨询联系人:林琼芸

咨询电话:0760-88589678

传真电话:0760-88586578

十、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